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
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26〕6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16日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立法计划

一、具体计划项目

（一）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 2 件

1.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草案）

起草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查时间：2026 年 2 月

2. 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

起草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

审查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查时间：2026 年 3 月

（二）地方政府规章制定项目 1 件

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办法

起草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审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

（三）地方政府规章调研项目 1 件

攀枝花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

调研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完成时间：2026 年 10 月

二、工作要求

立法起草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立法程序规定，贯彻落实好全

过程人民民主理念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的意见，涉及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。制定项目的起草单位要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论证，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，有序完成立法任务。承担调研工作的有关单位要抓紧开展调研工作，形成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按规定报送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，把好立法审查关，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。